附件1：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

**青年论坛操作指南**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青年论坛的构成**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青年论坛（以下简称“青年论坛”）会员是世界地质公园网络（GGN）国家论坛/委员会的指定提名人。会员年龄需介于**18至24岁**之间（按联合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青年的认定），并显示其参与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事物。

如果某一国家未建成GGN国家论坛/委员会，则现有GGN机构会员可提名青年论坛的会员。

成为青年论坛的会员，该人士将在未来两年内代表其所在地区和国家行事。再次改选可连任，任期延续2年。

观察员可包括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候选地所在国的青年。

GGN执行局成员和区域地质公园网络协调员均可以观察员身份出席青年论坛会议。

观察员无权参加投票。

如出现下列情况，应撤销青年论坛会员资格：

——中止GGN国家论坛/委员会指定的代表的职务；

——GGN秘书处收到正式书面通知，被告知会员遇到任何未预见的障碍或辞职。

**青年论坛的作用**

青年论坛的作用为：

——就GGN的政策、计划、程序和财务相关问题，向GGN执行局和全体成员大会提出建议；

——就GGN整体利益方面的问题和行动发表意见；

——向GGN提出新的倡议。

青年论坛应在其年度报告中汇报其行动，该报告需在次年1月31日前提交给GGN主席和秘书长。

青年论坛主席应在次年第一次GGN执行局会议上向GGN执行局汇报该报告。

**青年论坛会议**

青年论坛应至少每2年举行一次例会，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国际会议和GGN全体成员大会同时召开。

青年论坛主席应发出会议通知，并应在GGN主席指定的日期召开该会议。

可应GGN执行局的要求召开青年论坛特别会议。

青年论坛主席必须要求所有与会者在合理期限内出席会议。在收到执行局的要求后三个月内，上述特别会议必须召开，最好与区域会议同时召开并选择相同地点。

**青年论坛主席和副主席的选举**

GGN国家论坛/委员会的指定代表们应在青年论坛大会期间先后选举1名主席和1名副主席。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均为四年，并应在选举产生继任者时视为届满。在其任期届满前至少三个月内，秘书长应向青年论坛主席、副主席以及GGN国家论坛/委员会主席致信，要求提名青年论坛的会员。

在当前任期届满前至少两个月内，GGN秘书长应向青年论坛主席、副主席以及GGN国家论坛/委员会主席致信，要求提名咨询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的候选人。

在不迟于候选人提名公告中规定的选举日期的前40天，GGN秘书长必须收到提名的候选人。GGN秘书长应至少在选举前一个月向青年论坛会员提交候选人名单和个人简介，并就此在会议过程中进行表决。

各职务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均可在第一轮得票超过50%的情况下，宣布当选。如果所有候选人均未获得超过50%的选票，则应在第一轮投票中获得最高票数的两名候选人之间进行第二轮投票。第二轮投票结束时，获得多数票的候选人应当选。当选的主席和副主席应在选举结果宣布后就职。

**青年论坛主席的职责**

青年论坛主席应执行以下任务：

——召集和主持GGN青年论坛会议；

——代表青年论坛出席执行局会议并作报告，但无表决权；

如果主席缺席或出现无法预见的阻碍，副主席应主持青年论坛会议，并应履行主席应尽的职责。

**副主席的职责**

副主席应协助主席监督青年论坛，如若主席缺席或出现无法预见的阻碍，副主席可代表主席出席执行局会议。

青年论坛副主席应履行青年论坛主席授予其的全部职责。

**职位空缺**

如果主席或副主席的职位空缺，青年论坛应在下次会议召开期间选举一名会员担任主席或副主席的职位，以代表前任主席或副主席执行其任期届满前的全部职责。

**青年论坛会议的投票**

青年论坛主席们和国家论坛/委员会指定的会员均应代表其所在国家享有一（1）个投票权。

决议由出席会议的会员以单一多数票通过。

会员可决定投票是以秘密或公开的方式进行。如果30%的与会会员希望秘密进行，则最终表决应以非公开的方式进行。

（中文译文仅供参考，以英文原文为准）